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號

原告 許志邑
訴訟代理人 楊俊雄律師
複代理人 樊君泰律師
被告 林丙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係本於票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依前揭規定，應適用簡易程序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金額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然伊於系爭支票屆期後於113年4月11日提示，竟遭退票而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併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
01 告准予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主張或陳述
03 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
05 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24頁），堪信為實。按在票據
06 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
07 章代之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支票執
08 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人、
09 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；又發票人、承兌
10 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又執
11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
12 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
13 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
14 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於11
15 3年4月11日提示不獲付款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6 票款共計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
17 算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
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0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
21 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，
22 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4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
25 第2項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30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31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劉淑慧

03 附表
04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期	付款行
1	PH0000000	112年5月31日	16萬元	113年4月11日	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石牌分社
2	PH0000000	112年6月30日	16萬5,000元	113年4月11日	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石牌分社
3	PH0000000	112年7月31日	27萬5,000元	113年4月11日	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石牌分社
合		計	60萬元		